

112 年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師）三級護理師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止
甄選名額	師(三)級護理師正取 3 名，備取 2 名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考資格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p> <p>二、甄選資格：</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所畢業。</p> <p>(二)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擔任護理師滿 7 年以上(年終考核 A 或甲等至少 5 年以上)，本院年資計算含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年資計算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p> <p>(三)現任職同一教學醫院護理相關服務已連續滿 3 年以上者(本院年資計算含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p> <p>(四)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理師證書。 2. 公私立區域教學級醫院(含)以上之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 N2(含以上)證書，或效期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者。 3. 效期內 ACLS 證書。 <p>三、如具有現職工作以外另取得之相關證書並檢附證明者，另予加分。</p>
甄選方式	<p>採資績審查及面試甄審辦理，資績審查佔 40%，面試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經錄用者，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恕不退還。 2. 甄審當天依編號順序依序參加面試，每位約 5-10 分鐘。
徵才公告	下載簡章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公開甄選師(三)級護理師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二、職稱及名額：正取：師(三)級護理師共3名，備取2名。
- 三、工作地點：臺南醫院(70043 台南市中山路125號)。
- 四、工作性質：臨床護理業務；錄取後配合機關需求安排工作地點、內容與排班。
- 五、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所畢業。
 - (三)領有護理師證書。
 - (四)區域教學(含)醫院以上擔任護理師滿7年以上者(年終考核A或甲等至少5年以上)，本院年資計算含衛生福利部臺南新化分院。年資計算至112年01月31日止。
 - (五)現任職同一教學醫院護理相關服務已連續滿3年以上者(本院年資計算含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 (六)公私立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出具N2以上臨床護理能力進階證明，或效期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者(本院年資計算含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 (七)效期內ACLS證書。
- 六、甄選方式：採資績評分、面試等二種。
 - (一)第一階段：資績評分(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 (二)第二階段：面試。
 - (三)總分採計方式：資績評分佔40%、面試佔60%。
- 七、面試日期：
 - (一)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名單，將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 (二)備取效期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 八、甄選結果：
 - (一)甄選結果公布於本院網站首頁徵才訊息。
 - (二)經錄取為公職護理師後，除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本院相關規定外，並需接受院方和科部調派(含支援分院)護理相關業務。

九、請繳交下列書面證明文件資料：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證明文件影本請依**附表一之佐證文件附件編號標示與排序**。

- (一)師(三)級護理師甄選繳交文件查檢表。
- (二)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護理師證書影本(請務必與目前正本符合,1張雙面)。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臨床工作年資證明,衛生福利部臺南新化分院工作年資可採計,如為非教學醫院之工作年資證明,不予採計。年資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六)近5年(106~110年)年終考核證明書影本。
- (七)臨床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證書或專科護理師證書。
- (八)現職工作以外另取得之相關證書或證明,無則免附。
 1. 手術全期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書。
 2. 麻醉訓練證明
 3. 糖尿病合格衛教人員
 4. 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
 5. 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
 6. 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
 7. 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
 8. 長期照護進階護理人員(Level II)
- (九)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證書。
- (十)護理臨床教師證書
- (十一)擔任副護理長或小組長以上主管證書或聘書
- (十二)院內外優良護理師或服務績優獎項證明
- (十三)院內外優良教學獎項證明
- (十四)護理創新競賽獲獎且為第一作者證明
- (十五)參與品管圈或實證護理小組之證明
- (十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海報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證明
- (十七)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
- (十八)具結書。

十、報名日期：112年2月13日至112年2月20日止。

- (一)報名方式：請先至本院徵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將所需繳交資料與證件以A4紙影印並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依繳交文件查檢表(附表一)依序裝訂，於112年2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師(三)級護理師』甄選，以掛號逕寄本院(70043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人事室王麗華小姐收。
- (二)逾期或資料檢附不齊全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請自行核對資料正確無誤。

附表一

師(三)級護理師甄選繳交文件查檢表(請依序排列)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標註附件編號，例如：附件一，如標示不清，恕不列入參考。

序號	文件名稱	佐證文件 附件標號	請勾選 已備妥項目	備註
1	師(三)級護理師甄選繳交文件查檢表	附件一		
2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二		
3	護理師證書	附件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附件四		
5	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臨床工作年資證明 (衛生福利部臺南新化分院工作年資可計)	附件五		
6	近5年(106~110年)年終考核(考績)證明書	附件六		
7	台灣護理學會護理專業能力進階最高層級證明	附件七		
8	現職工作以外另取得之護理相關證書或證明	附件八		
9	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證書	附件九		
10	護理臨床教師證書	附件十		
11	擔任副護理長(含)或組長(含)以上主管證書或聘書	附件十一		
12	院內外優良護理師或服務績優獎項證明	附件十二		
13	院內外優良教學獎項證明	附件十三		
14	護理創新競賽獲獎且為第一作者證明	附件十四		
15	參與品管圈或實證護理小組之證明	附件十五		
16	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海報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證明	附件十六		
17	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	附件十七		
18	具結書	附件十八		
※應考人簽名：				

※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

Email：

※臺端所填寫之「報名表」及「所附甄選資料」，僅供本院做為本次甄選員工用。若您未獲錄取，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資料，於本甄選結果確定後6個月之後銷毀。

附表二

112 年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師（三）級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 二吋半身相片 背面請填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現職服務醫院				職稱		
考試及學歷	最高學歷	_____年_____學校_____科系(所)畢業				
	考試類別	_____年公務人員_____考試_____科及格				
		_____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_____考試_____科及格				
		其他_____考試				
	專門職業證書	_____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				
_____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繳交證件 (報名者請依文件查檢表排列檢附)	<p>■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p>					
<p>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如有不實，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p> <p>填表人(應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

簡
要
自
述

說明：簡要自述包含專長、工作經歷及表現、服務理念、報考動機及工作抱負與期許俾使甄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最多以 2 張為限，並使用 A4 規格紙張列印。

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

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徵貴院 護理師 工作，如獲錄取於報到上班後，同意貴院向本人畢業學校查驗學歷資料。

此致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例如：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徵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師(三)級護理師甄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